

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自主學習，提升教學專業知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專業成長社群(以下簡稱教師社群)由本校專任教師至少 5 人組成，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教師社群活動須與教學相關，例如：教學觀摩及經驗分享、教學方法與教材運用研討、共同專業課程之教學規劃、及其他創新教學模式之探討等。
- 三、教師社群得申請社群活動經費補助，補助以社群人數為計算基準，每位社群教師補助 1,000 元為上限，每學期至多補助一次，但參與學校推動之任務性社群則補助次數不受此限。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。可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基準，於開放申請時一併公告。
- 四、教師社群活動補助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。欲申請教師社群補助者，須提出計畫書，由召集教師之系、院(中心)推薦，若為任務型社群由任務推動單位推薦，送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管考小組審議。
- 五、經費補助以一學期為執行期程，於執行期間內，受補助之教師社群至少集會 3 次。召集人應於活動期程結束後兩星期內，繳交成果報告至教學發展中心，篇幅以 A4 三至五頁為原則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